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3/第 003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910 号）核准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 85,641,285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.6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853,277,407.40 元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0,539,481.04 元后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,812,737,926.36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川华信验〔2018〕23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，公司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，并在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商行”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与宜宾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，本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、宜宾商行、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2020 年 6 月 24 日，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项目变更，本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、宜宾商行、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



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账户状态
宜宾商行	本公司	26301201000000670	本次注销
	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	26301201000003079	本次注销
	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	26301255000000010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基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本次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5日